

# 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（摘要）

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受国务院委托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月5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查《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》。摘要如下：

## 一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

全年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，“十四五”实现良好开局，我国发展又取得新的重大成就。

——**强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，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力有序**。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全链条精准防控“动态清零”，保持全球疫情防控优势地位。

——**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，经济基本盘进一步巩固**。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加强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，做好保供稳价工作，加大助企纾困力度，实现了较高增长和较低通胀的优化组合，经济保持较好发展态势。

——**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韧性持续提升**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，我国的全球创新指数排名提升至第12位，全产业链优势与国内外需求有效衔接。

——**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，国内大循环加快畅通**。着力培育完整内需体系，充分激发国内需求潜力，消费和投资稳定恢复，供需循环进一步畅通。

——**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**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深入实施，脱贫地区发展能力不断增强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取得新进展。

——**有效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，区域经济布局调整优化**。发挥比较优势、突出区域特色，着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，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

展战略，地区经济运行稳中加固、稳中向好。

——**持续深化市场化改革，市场主体信心 and 活力不断增强**。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把改革推向深入，聚焦市场主体关切，更加精准地出台改革方案，各项改革举措加快落地见效。

——**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外资，对外开放范围、领域和层次持续拓展**。积极参与国际合作，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。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达39.1万亿元，增长21.4%，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1735亿美元，增长20.2%，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1136亿美元，增长3.2%。

——**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全面绿色转型步伐稳健**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污染防治成果巩固拓展，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。

——**着力保障改善民生，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**。不断做好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，社会保障网进一步织密织牢。

总的来看，2021年经济增长、就业、居民消费价格、国际收支等预期目标较好完成，科技创新、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、社会保障等领域指标持续改善，粮食能源生产稳步增长，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。事非经过不知难。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，我们保持战略定力，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，奋力完成改革发展艰巨任务，顺利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，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迈出了坚实一步。这些成绩的取得，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，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，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勠力同心、艰苦奋斗的结果。

同时也要看到，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问

题和挑战明显增多。从国际形势看，全球疫情仍在持续，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，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，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。从国内形势看，经济发展面临多年未见的需求收缩、供给冲击、预期转弱三重压力，局部疫情时有发生，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凸显，一些领域风险可能加快暴露，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难度明显加大。

我们既要正视困难，也要坚定信心。尽管我国经济运行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，但经济持续恢复发展的良好态势没有改变，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，经济韧性强、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，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。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汇聚强大精神力量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持续彰显，综合国力稳步增强和超大规模国内市场潜力形成坚强支撑，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激发市场活力，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培育强大动力，特别是亿万人民有追求美好生活的强烈愿望、创业创新的巨大潜能、共克时艰的坚定意志，还积累了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的丰富经验，我们有基础、有条件、有信心、有能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、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

2022年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，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，做好经济工作，意义十分重大。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做好2022年经济工作，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牢固树立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思想，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，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，为稳定宏观经济产出，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，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，保证财政支出强度，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，推动财力下沉，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继续做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，持续改善民生，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，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，保持社会大局稳定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（二）主要预期目标。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：——**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.5%左右**。——**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，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控制在5.5%以内**。——**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%左右**。——**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**。——**进出口保稳提质，国际收支基本平衡**。——**粮食产量保持在1.3万亿斤以上**。——**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；能耗强度目标在“十四五”规划期内统筹考核，并留有适当弹性，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**。

（三）主要宏观政策取向。为实现上述目标，要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。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，微观政策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结构政策要着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，科技政策要扎实落地，改革开放政策要激活发展动力，区域政策要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，社会政策重在兜住兜牢民生底线。各方面要围绕贯彻这些重大政策和要求，细化实化具体举措。加强多元目标统筹，做好各项政策协调衔接，进一步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，政策发力适当靠前，及时动用储备政策工具，把握好政策时度效，加强经济监测预警和政策预研储备，对苗头性趋势性问题早发现早处置，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

控、精准调控、相机调控，增强前瞻性、针对性、有效性，制定风险防范预案，提高政策执行效能，推出更多有利于提振有效需求、加强供给保障、稳定市场预期的重要招招，努力以工作的确定性对冲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，提振各方面对我国发展的信心，确保经济平稳运行。

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，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。2022年赤字率拟按2.8%左右安排，比2021年有所下调，既保证财政支出强度，又增强财政可持续性，为应对可能出现的更为复杂局面预留充足空间。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，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。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，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利支持。就业优先政策要提质加力。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，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。大力拓宽就业渠道，注重通过稳市场主体来稳就业，增强创业带动作用。同时，统筹高效做好煤电油气运调节。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，压实地方政府、部门、企业责任，坚持先立后破、民生优先，确保能源安全供应。

三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任务

2022年，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突出重点，把握关键，着力做好十方面工作。

——**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，有效扩大国内需求**。优化宏观政策组合，找准政策着力点，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，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，释放内需潜力，激发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，畅通国内大循环，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坚实基础。

——**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，着力激发发展内生动力**。突出增强发展

动力，加快制度建设、促进共建共享、实现安全稳定，持续深化改革攻坚。

——**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作用**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依靠科技创新提升产业发展水平，培育壮大新动能。

——**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，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**。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，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和提质升级。

——**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落实落细乡村振兴各项举措**。着力保障粮食安全，压茬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持续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。

——**扎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，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**。坚持实施区域重大战略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，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系统。

——**扩大高水平开放，推动外资外贸稳发展**。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，坚持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相结合，全面提升开放平台能级，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。

——**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**。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，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，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，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。

——**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，切实维护经济安全**。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不断加强金融风险预防、防控能力和能力建设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

——**围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扎实办好民生实事**。正确认识和把握实现共同富裕的主要目标和实践途径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。

# 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（摘要）

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受国务院委托，财政部3月5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查《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》。摘要如下：

## 一、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

坚决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，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。

（一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。

1.全国一般公共预算。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538.88亿元，为预算的102.5%，比2020年增长10.7%，主要是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和价格上涨等因素拉动。其中，税收收入127230.47亿元，增长11.9%；非税收入29808.41亿元，增长4.2%。加上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1713.52亿元，收入总量为214252.4亿元。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6321.5亿元，完成预算的98.5%，增长0.3%。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40.9亿元，向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90亿元，支出总量为249952.4亿元。收支总量相抵，赤字35700亿元，与预算持平。

2.中央一般公共预算。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461.8亿元，为预算的102.2%，增长10.5%。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950亿元，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、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985亿元，收入总量为93396.8亿元。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765.9亿元，完成预算的98.6%，下降0.9%。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40.9亿元，向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90亿元，支出总量为120896.8亿元。收支总量相抵，中央财政赤字27500亿元，与预算持平。

2021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2011.8亿元、支出结余1529.1亿元，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中央预备费预算500亿元，实际支出400亿元，主要用于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和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，结余100亿元（已包含在上述结余1529.1亿元中）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2021年末，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3854.01亿元。

3.地方一般公共预算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3293.02亿元，其中，本级收入111077.08亿元，增长10.9%；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82215.94亿元。加上从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9778.52亿元，收入总量为203071.54亿元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1271.54亿元，增长0.3%。收支总量相抵，地方财政赤字8200亿元，与预算持平。

（二）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。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8023.71亿元，为预算的103.7%，增长4.8%。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3661.01亿元，完成预算的86.6%，下降3.7%。支出执行数与预算相差较大，主要是地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低于预期。

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087.71亿元，为预算的107%，增长14.8%，主要是彩票公益金等增加较多。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03.31亿元，完成预算的98.6%。

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93936亿元，增长4.5%。

（三）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。

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179.55亿元，为预算的133.6%，增长8.5%，主要是2020年国有企业利润高于预期。

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6.92亿元，为预算的114.6%，增长12.4%。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77.8亿元，完成预算的91.3%，增长14.8%。

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3172.63亿元，增长6.1%。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87.79亿元，增长0.3%。

（四）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。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4734.74亿元，为预算的106.2%，增长24.9%。其中，保险费收入66816.64亿元，增长35.7%，主要是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2020年底到期后恢复征收；财政补贴收入23248亿元，增长10.6%。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7876.29亿元，完成预算的101.7%，增长12.1%。当年收支结余6858.45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101395.09亿元。

（五）2021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。

增强财税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，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。

强化创新驱动，支持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。加快科技自立自强。激发企业创新活力。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。

加大民生投入，基本民生保障有力有效。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。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政策。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。强化基本民生保障。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和救助。

支持做好农业农村工作，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。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支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。支持落实区域重大战略等。

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新进展。

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，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。

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，财政管理监督进一步加强。

总的看，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，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，为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。

## 二、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

（一）2022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。

从财政收入看，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，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动力有所增强，经济稳定恢复态势不断巩固，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；同时，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对财政收入增长形成制约，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需要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，疫情形势变化也会加大财政收入不确定性。从财政支出看，各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较大，基本民生、科技攻关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生态环保、国防等支出需要加强保障，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以及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也需要新增支出。总体来看，2022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，必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有保有压、突出重点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科学合理编制好预算，切实保障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。我们既要正视困难，又要坚定信心，我国经济运行韧性强、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，宏观政策有空间有手段，完全有基础有条件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

体要求。

做好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，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牢固树立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思想，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，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，为稳定宏观经济产出，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，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，保证财政支出强度，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，推动财力下沉，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继续做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，持续改善民生，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，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，保持社会大局稳定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2022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，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。要提升政策效能，按照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的要求，统筹财政资源，强化预算编制、审核、支出和绩效管理，推进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，加强与货币政策等协调。要落实精准要求，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聚焦中小微企业减负纾困，聚焦科技创新，实施新的减税降费，大力改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；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加强对基本民生的保障，对重点领域的保障，对地方特别是基层的财力保障。要增强可持续性，统筹需要和可能安排财政支出，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不好高骛远、吊高胃口；适当降低赤字率，合理安排债务规模，有效防范化解风险。重点要把握6个方面：

一是加大减负纾困力度，增强市场主体活力。二是保持适当支出强度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。三是合理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，保障重点项目建设。四是推动财力下沉，支持基层做好“三保”工作。五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，建设节约型机关、节约型社会。六是严肃财经纪律，坚决制止违规使用财政资金、偷逃税款、财务造假等行为。

（三）2022年主要收支政策。

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围绕宏观政策稳健有效、微观政策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、结构政策着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、科技政策要扎实落地、改革开放政策要激活发展动力、区域政策要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、社会政策要兜住兜牢民生底线等要求，细化完善财政政策举措，政策发力适当靠前。

1.加强对市场主体支持，着力稳企业保就业。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。综合考虑为企业提供现金流支持、促进消费投资、大力改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，今年对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。优先安排小微企业，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6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，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。对小微企业在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，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，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，实际税负由10%降至5%。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，并提高减免幅度、扩大适用范围。

2.加大推进科技创新，提升产业发展水平。支持原创性、引领性科技攻关。加大基础研究投入，完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，引导流动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。强化就业优先导向，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安排617.58亿元、增加51.68亿元，支持各地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。

3.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，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项目，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。4.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。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，支持推进交通、能源、水利等领域项目建设。促进消费持续恢复。完善教育、养老、医疗、育幼、住房等支持政策体系，加大税收、社会保障、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，增强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。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、免征车辆购置税等政策，支持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，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。提升区域发展协调性。有效发挥转移支付作用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促进东、中、西和东北地区协调发展。落实好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、长江经济带发展、长三角一体化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雄安新区建设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相关财税政策。

5.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。中央财政安排农民工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400亿元，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，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更好融入城市。

6.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巩固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。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。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支持新建1亿亩高标准农田，强化黑土地保护利用，加强农田水利薄弱环节建设，推进种业振兴和农业核心技术攻关，改进大豆油料增产。完善农业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加大对粮食主产区财政奖补力度，给种粮农民再次发放农资补贴，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和主产区抓粮积极性。

7.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照只增不减的原则安排1650亿元，增加84.76亿元，并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、推进乡村振兴底子薄的地区倾斜。

8.有序推进乡村建设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。支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持续整治人居环境，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、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。推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，提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建设水平。

9.持续改善生态环境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。加大污染治理力度。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。加快建立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、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协调推进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。

10.稳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。研究出台财政支持碳达峰中和工作的意见。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技术研发，推动工业、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、建材等行业节能减排。

6.突出保基本兜底线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。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。优化教育支出结构。增加义务教育经费投入，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，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教育一体化。

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。继续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、疫苗接种、药物研发等工作，延续医务人员和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等有关优惠政策。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5元，达到每人每年84元，优化服务项目，提高服务质量。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，达到每人每年610元。逐步提高心脑血管病、癌症等疾病防治服务保障水平，加强罕见病用药保障。支持高水平医院开展临床科研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，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。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。加快建设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，支持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。

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稳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全国统筹，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，确保按时足额发放。

完善住房保障体系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定位，坚持租购并举，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。

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。支持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，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。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，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。

7.强化资金和政策保障，支持国防、外交、政法等领域工作。

（四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。

1.中央一般公共预算。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880亿元，比2021年执行数增长3.8%。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2765亿元，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、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9900亿元，收入总量为107545亿元。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4045亿元，增长14.3%。收支总量相抵，中央财政赤字26500亿元，比2021年减少1000亿元。

（1）中央本级支出35570亿元，增长3.9%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扣除中央国防武警支出、国债发行付息支出、储备支出后，中央部门支出下降2.1%。在连续多年严控中央部门支出基础上，继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，同时，全力保障部门履职需要，教育、科技不纳入压减范围。

（2）对地方转移支付89975亿元，增长8.4%。

（3）中央预备费500亿元，与2021年预算持平。

2.地方一般公共预算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5260亿元，增长3.7%。加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97975亿元，地方财政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0620亿元，收入总量为223855亿元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1055亿元，增长8.9%。地方财政赤字7200亿元，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弥补，比2021年减少1000亿元。

3.全国一般公共预算。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0140亿元，增长3.8%。加上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23285亿元，收入总量为233425亿元。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7125亿元，增长8.4%。

赤字33700亿元，比2021年减少2000亿元。

（五）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。

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216.67亿元，增长5.3%。加上上年结转收入354.67亿元、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上缴利润16500亿元，收入总量为21071.34亿元。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071.34亿元，其中，本级支出7183.43亿元，对地方转移支付887.91亿元。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9000亿元。

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94420亿元，增长0.4%。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887.91亿元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6500亿元，收入总量为131807.91亿元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1807.91亿元，增长19.3%。

（六）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。

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68.08亿元，增长13.5%。加上上年结转收入355.37亿元，收入总量为2623.45亿元。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23.45亿元，增长61.8%。

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2860亿元，下降10.1%。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32.83亿元、上年结转收入308.86亿元，收入总量为3201.69亿元。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29.57亿元，增长7.6%。

（七）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。

2022年起，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，通过建立养老保险基本要素中央统一管理机制、地方财政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、工作考核机制等，实施全国统筹调剂，增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。与2021年中央调剂制度相比，调剂规模有所增加，上解省份扩大到21个，负担更加均衡合理，各地基金当期缺口全部得到解决。

（八）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，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0273.59亿元，增长5.8%，其中，保险费收入17280.02亿元，财政补贴收入24105.66亿元。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2412.78亿元，增长5.2%。本年收支结余7860.81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109255.9亿元。

2022年，中央财政国债余额限额267008.35亿元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158289.22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限额218185.08亿元。

## 三、扎实做好2022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

（一）严格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。（二）确保减税降费及时落实到位。（三）推进财政法治建设。（四）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。（五）强化财会监督。（六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。（七）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审计监督。